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秦政办字〔2019〕26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4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决策部署，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整合办理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消除难点堵点，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便捷化公共服务体系、智能化监管服务体系，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 改革内容。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流程、事项全覆盖。工程建设项目覆盖所有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流程覆盖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事项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 主要目标。到 2019 年底，全市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以内，核准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68 个工作日以内，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65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和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以内。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2019 年上半年，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信息平台。到 2019 年底，全面建成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审批管理系统。到 2020 年 6 月底，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 强化前期基础工作。

1. 强化项目协同和管制生成机制。制定基于“一张蓝图”的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协

调市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办理组、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等部门，落实项目的投资、产业准入类型、预选址、承载力、用地指标等建设内容。相关审批部门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部门对项目可行性、配套条件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进行充分论证，提出审核和准入标准。形成“多规合一”的空间管控数据，为项目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2019年5月底前完成）

2. 推行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前置条件。制定区域评估细则，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区域评估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将相关建设要求载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文件。建设单位依据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建设要求进行设计。（2019年5月底前完成）

（五）精简审批环节。

1.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市、县区（含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下同）设定的审批事项，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备案等事项。取消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不含审核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并列入日常

工作管理，由项目单位及时向发展改革部门报备计划执行情况。取消勘察合同备案、设计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附属绿化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列入接收范围的）认可、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现场勘验环节，取消申请材料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缴存凭证或保证保函证明。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好农民工合法权益。（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分类精减审批环节和申请材料。对政府投资项目列入本级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规划和“一张蓝图”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办理项目选址、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只审核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省、市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较为单一且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审批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取消招标方案核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简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材料，对现状为市政设施用地的项目，取消土地使用证明材料；对穿越非国有土地的地下线性项目，将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简化为土地权属人意见。（2019年5月底前完成）

2. 协调审批权限。充分发挥行政审批局优势，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在行政审批局的集中度，统一市、县区行政审批局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的职能设置和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能。按照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又与审批层级相衔接的原则，继续下放审批权限。除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外，对县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除上级委托实施的事项外，也可以下放或委托县区实施。承接下放、委托审批事项的县区要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按照收归同一层级，避免跑多级部门，方便企业原则，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属地化。（2019年5月底前完成）

3. 合并审查事项。整合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的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审查事项，有关牵头部门确定合并审批项目目录，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具体办法，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实行“多评合一”，将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同时审查、集中评估。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核发等4个事项合并办理。（2019年5月底前完成）

4. 转变管理方式。将能够以征求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将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环评文件审批改变为环境影响事

项登记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设计方案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教育设施配建方案审批等有关事项，由发证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涉军审查按有关规定办理），需要踏勘现场的统一组织联合踏勘，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或踏勘。除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和《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2019年5月底前完成）

5. 调整审批时序。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至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调整至开工前完成即可。（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六）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本着合法、精简、效能原则，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以省级审批事项清单为基础，制定本级审批事项清单，超出省级清单范围的要上报备案，并说明理

由。动态发布市级以上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等要素。（2019年5月底前完成）

（七）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和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按照“只少不多”原则，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八）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各阶段的具体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审批方式和审批时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资类、核准类和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25个、13个和10个工作日以内，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核准与项

目建议书审批并联办理；将选址意见书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将土地供应与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并联办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不包括设计方案公示和政府审定时间），将文物（县级以上）原址保护措施或迁移拆除审批、大型工程文物勘察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含特殊工程<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人防设施拆除（安全范围内设计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教育设施配建方案审批、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等11项审批事项纳入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25个工作日以内，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储存危险物品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等8个事项纳入并联审批。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将特殊工程（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项目验收、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配建教育设施竣工验收、工程档案验收等8个事项纳入联合验收，将城镇燃气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环境卫生设施、城市排水与污水处

理单独专项竣工验收备案并入联合验收环节。

各县区结合实际,由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审批事项划转前,由县区政府明确牵头部门),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型、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整合细化审批流程。简化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和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可以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三个并联审批阶段,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免于三维建模、日照分析(临近学校、医院、住宅区的除外)等材料,首次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2019年5月底前完成)

(九)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推行“联合审图”,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办法,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抗震设计审查等7个技术审查内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统一出具审查报告,相关部门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推行“联合测绘”,对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推行“联合验收”,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

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制定限时联合验收办法，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依据综合测绘报告和其他必要材料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同步完成验收备案。（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评估评价对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商品住宅项目除外），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证核发为承诺期，先行作出审批决定。对申请施工许可的资金证明、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经批准实行“一会三函”的试点地区，建设单位在符合条件情况下，取得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后可提前开工。（2019年5月底前完成）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和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区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管理系统。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

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2019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对标国家要求高起点做好系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实现“一网通办”。(2019年9月底前完成)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制定“多规合一”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2019年5月底前完成)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的差异图斑。(2019年9月底前完成)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明确“一个窗口”设

立办法、运行规则、工作规程以及咨询服务规定。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议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批”机制，实现统一收件、出件、咨询，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高申报通过率。（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市、县区两级要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梳理整合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所需材料，统一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目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2019年6月底前完成）加快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完善监管体系,规范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监管部门应当提请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办法,明确应当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2019年6月底前完成)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市、县区政府(含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下同)承担改革主体责任,要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筹资金安排、整合专业技术力量,为改革工作提供保障。市政府成立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健全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统筹推进全市的改革工作。各县区要相应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抓好各项工作落实。(2019年5月底前完成)

(二十)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上下联动沟通反馈,及时了解工作情况,加强情况通报,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建立服务对象评价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监督作用,依托12345热线服务平台、微信平台畅通市场主体诉求渠道,适时了解改革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及时调整改革措施,以市场主体的评价衡量改革成效。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审批人员和企业报建员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持续推进)

(二十一) 严格督促落实。建立信息月报制度, 各县区政府每月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梳理各县区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 每月将改革进展情况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改革公开制度, 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2019年5月底前完成)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 增加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指标, 加大督导考核力度, 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持续推进)

(二十二) 加强经费保障。对改革举措中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和审批平台升级改造的, 市财政局要做好预算安排工作, 划拨专项经费予以保障。(持续推进)

(二十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 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 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持续推进)

- 附件: 1.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瑞书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李国勇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冯志永 市政府副市长
- 孙国胜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孟慧明 市审批局局长
- 杨学功 市发改委主任
- 郭晓城 市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
- 高源山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 石兆旭 市住建局局长
- 李耀滨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 王 强 市财政局局长
- 夏 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赵柏林 市工信局局长
- 张立群 市交通局局长
- 陈宝奎 市水务局局长
- 李 峰 市人防办主任
- 张西敏 市林业局局长
- 乔树荣 市旅游文广局局长

陈小虎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刘建明 市司法局局长
王家喜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薛顺平 市科技局局长
刘振钢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居丽玲 市气象局局长
郑 新 市网信办主任
张恒彬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王康宇 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
樊海涛 海港区政府区长
付顺义 抚宁区政府区长
王占胜 山海关区政府区长
陈秋华 北戴河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
苏景文 开发区管委主任
彭 云 北戴河新区管委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政策问题，督导推进改革方案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审批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孟慧明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管副秘书长统筹，从市政府有关部门抽调熟悉具体审批业务、政策能力强的工作人员组成，定期集中办公。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改革任务的现状摸底调查；设计改革总体方案，制定改革措施，起草规章制度，明

明确部门分工；推进改革方案及相关政策落实，进行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并对各项工作进行督查；制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压减审批时限；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执行水平。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改革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成果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强化前期基础工作	1	强化项目协同和管制定生成机制。制定基于“一张蓝图”的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协调市招商组、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等部门，落实项目的投资、产业准入类型、预选址、承载力、用地指标等建设内容。相关审批部门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部门对项目可行性、配套条件和准入标准。形成“多规合一”的空间管控数据，为项目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外事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2	推行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前置条件。	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3	推行区域评估。区域评估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将相关要求载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文件。建设单位依据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建设要求进行设计。	完成土地使用前后的制式要求	市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4	推行区域评估。制定区域评估细则，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	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5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市、县区（含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下同）设定的审批事项，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备案等事项；大力减少前置审批条件。	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改革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成果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精简审批环节	6	取消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不含审核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列入日常工作管理，由项目单位及时向发展改革部门报备计划执行情况。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现场勘验环节，取消申请材料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缴存凭证或保证函证明。	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5月底
	7	取消勘察合同备案、设计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附属绿化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档案、建设工程档案（列入接收范围的）认可、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事项。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好农民工合法权益。	落实实施	市住建局	市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城管执法局、	5月底
	8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对政府投资项目列入本级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规划和“一张蓝图”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办理项目选址、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只审核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省、市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较为单一且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取消招标方案核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9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简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材料，对现状为市政设施用地的项目，取消土地地使用证明材料；对穿越非国有土地的地下线性项目，将土地地使用证明材料简化为土地权属人意见。	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	市审批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改革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成果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精简审批环节	10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和社 会投资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组织设计方案审查 。	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	市审批局、市住建局、各县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 河新区管委	5月底
	11	协调审批权限。充分发挥行政审批局优势，提高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事项在审批局的集中度，统一市、县区行政审批 局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的职能设置和审批事项，提高 审批效能。	落实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 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12	协调审批权限。按照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又与审批层 级相衔接的原则，继续下放审批权限。除法律有明确规定 的外，对县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除上级委托实施的 事项外，也可以下放或委托县区实施。	落实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发区管 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13	协调审批权限。承接下放、委托审批事项的县区要加强力 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 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按照收归同一层级，避免跑多级 部门，方便企业原则，推行审批事项同等级化、属地化。	落实实施	各县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 北戴河新区管 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	5月底
	14	合并审查事项。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具体办法，明确审 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实行“多评合一”，将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 估同时审查、集中评估。	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 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 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 区管委	5月底
	15	合并审查事项。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备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核发 等4个事项合并办理。	制定《审批事项合并办 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5月底
	16	转变管理方式。将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备 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	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 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改革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成果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精简审批环节	17	转变管理方式。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评价文件审批改变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	落实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18	转变管理方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设计方案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教育部门审批等有关事项，由发证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涉军审查按规定办理），需要踏勘现场的统一组织联合踏勘，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或踏勘。	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19	转变管理方式。除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专业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和《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专业，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落实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20	调整审批时序。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	市审批局	5月底
	21	调整审批时序。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落实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建局、市审批局、市国资委、市资源规划局、市通信办、市发改委	5月底
	22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至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调整至开工前完成即可。	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改革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成果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规范审批事项	23	以省级审批事项清单为基础，制定本市级审批事项清单，超出省级清单范围的要上报备案，并说明理由。动态发布市级以上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等要素。	制定《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市级保留审批权限清单》	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四、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24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按照“只少不多”原则，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5月底
五、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25	根据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各阶段的具体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审批方式和审批时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资类、核准类和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25个、13个和10个工作日以内，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建议书审批并联合办理。	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5月底
	26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	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27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25个工作日内。	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28	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	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改革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成果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五、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29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型、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整合细化审批流程。简化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和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可以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工程建设项目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并联审批阶段，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免于三维建模、日照分析（临近学校、医院、住宅区的除外）等材料，首次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	制定《简化社会投资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施办法》并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30	推行“联合审图”，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办法，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核、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抗震设计审查等7个技术审查内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统一出具审查报告，相关部门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	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市住建局	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六、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31	推行“联合测绘”，对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制定《联合测绘实施细则》并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32	推行“联合验收”，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制定限时联合验收办法。	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5月底
	33	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依据综合测绘报告和其他必要材料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同步完成验收备案。	制定《技术规范》并落实实施	市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市审批局	5月底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改革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成果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	34	<p>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投资项目，相应评价对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商品住宅项目除外），施工许可核发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施工许可核发为承诺期，先行作出审批决定。对申请施工许可时资金证明、已经具备基本施工条件证明事项，建设告知承诺制。经批准实行“一会三函”的试点地区，建设单位在符合条件下，取得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后，可提前开工。</p>	制定《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一会三函”管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八、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5	<p>建设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区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管理系统。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p>	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6月底
	36	<p>建设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p>	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系统间互联互通12月底前完成，其余9月底前完成
	37	<p>对标国家要求高起点做好系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实现“一网通办”。</p>	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9月底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改革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成果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九、“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38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制定“多规合一”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39	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的差异图斑。	落实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9月底
十、“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40	统筹安排非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落实实施	市发改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12月底
	41	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明确“一个窗口”设立办法、运行规则、工作规程以及咨询服务规定。	优化窗口设置，制定《综合受理管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42	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议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批”机制，实现统一收件、出件、咨询，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高申报通过率。	优化窗口设置，制定《综合受理管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十一、“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43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市县两级要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梳理整合本阶段所有审批事项所需材料，统一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目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	分阶段制定《办事指南》	市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改革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成果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二、“一 套机制”规 范审批运行	44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各环节各环节无缝衔接。	分阶段制定配套制度	市审批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 区管委	6月底
	45	加快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落实实施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 区管委	10月底
十三、加强 事中事后监 管	46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完善监管体系，规范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补充，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监管部门应当提请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的管理办法》并落实实施	市住建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 区管委	5月底
	47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落实实施	市住建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 区管委	5月底
十四、加强 信用体系建 设	48	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办法，明确应当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落实实施	市住建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 区管委	5月底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改革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成果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五、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49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制定相关制度并印发执行	市审批局	行业管理部门	6月底
	50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进驻大厅、纳入并联审批系统	市城管执法局	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网信办、各业务公司	6月底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	51	市、县区政府（含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下同）承担改革主体责任，要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筹安排、整合专业技术力量，为改革工作提供保障。	落实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各县区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52	市政府成立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健全工作制度 and 议事规则，统筹推进全市的改革工作。各县区要相应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	印发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53	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印发《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5月底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改革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成果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七、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54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上下联动沟通反馈，及时了解工作情况，加强情况通报，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建立服务对象评价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监督作用，依托12345热线服务平台、微信平台畅通市场主体诉求渠道，及时了解改革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及时调整改革措施，以市场主体评价衡量改革成效。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审批人员和企业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 and 培训范围，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落实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持续推进	
	55	建立信息月报制度，各县区政府每月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进展情况。	按时间节点落实实施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持续推进	
	十八、严格督促落实	56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梳理各县区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每月将改革进展情况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时间节点落实实施	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持续推进
		57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落实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持续推进
	58	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增加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指标，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并落实实施，明确督导和评估和评价主体、内容、时间		市审批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5月底前完成，其他持续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改革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成果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九、加强经费保障	59	对改革举措中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和审批平台升级改造的，市财政局要做好预算安排工作，划拨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保证经费落实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	60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	落实实施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持续推进